

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

簡介

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由政府新聞處管理，是向傳媒提供政府新聞稿、廣播、圖片及短片的綜合網上平台。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可透過系統接收政府新聞處和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發出的採訪通知。

登記用戶資格

2. 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必須是定期採訪及向公眾報道原創新聞為主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
3. 一般獲接納為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包括：
 - (a)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268 章）註冊的印刷報章、新聞雜誌和新聞通訊社，以及其附屬和關聯的網上平台；或
 - (b) 政府資助的電台廣播機構及持有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所發牌照的電台廣播機構；或
 - (c) 政府資助的電視廣播機構及持有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所發牌照的商營電視廣播機構；或
 - (d) 國際認可及知名的非本地新聞通訊社、報章、雜誌、電台和電視廣播機構；或
 - (e) 符合以下條件的純網上運作媒體：
 - (i) 提交在申請前三個月內定期於網上報道新聞的證明；
 - (ii) 每星期最少五日更新其新聞平台；
 - (iii) 最少有一名編輯和一名記者；及
 - (iv)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268 章）註冊。

4. 以下傳媒機構不被視為大眾新聞傳媒機構，故不會被接納為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

- (a) 主要製作內容與時事新聞無關的媒體，例如小報、娛樂雜誌、賽馬新聞及貼士；
- (b) 沒有製作自家／原創內容或以複製其他傳媒機構報道為主的媒體；及
- (c) 非政府或非牟利組織、智庫或關注團體的傳訊或鼓吹性刊物及網站。

5. 傳媒機構若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提交失實資料，有可能被拒絕申請或撤銷其登記用戶資格。如傳媒機構未能符合上述準則，政府新聞處保留權利撤銷其用戶資格。將會停止運作的機構須通知政府新聞處其停止運作的日期，以便新聞處關閉其帳戶。

6.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其業務性質符合相關法例及牌照要求。成為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並不能免除其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規定的責任。

7. 政府新聞處保留權利在下述情況下，覆檢傳媒機構的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資格：

- (a) 有關傳媒機構代表在政府活動場地進行非採訪活動、作出不當行為（例如使用粗言穢語、擾亂活動秩序或進行示威）或未有聽從政府人員指示；
- (b) 有關傳媒機構不再是合法註冊或不再被視為大眾新聞傳媒機構；或
- (c) 有關傳媒機構已停止運作。

申請程序

8. 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申請表可從政府新聞處網站（www.isd.gov.hk）下載或向政府新聞處當值新聞主任索取（電話：2842 8747）。

9. 填妥的申請表應連同根據相關條例註冊的證明文件，經以下途徑送交政府新聞處當值新聞主任：

- (a) 電郵：isdnews@isd.gov.hk 或
- (b) 傳真：2845 9078 或
- (c) 郵寄：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8 樓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42 8747 聯絡當值新聞主任。

政府新聞處
2017 年 9 月 19 日